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天控股”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5】），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的反馈问题清单，进行修订。

一、 修订具体内容

1、在原股票发行方案“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前，杨晓燕持有公司 16,91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45%，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建、杨晓燕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32,54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96%，北京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6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63%，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杨晓燕、常建共同持有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89%的份额，系持有份额最大的合伙人，并共同担任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晓燕、常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杨晓燕持股比例为 36.3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晓燕、常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69.91%，北京天云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18.57%，杨晓燕、常建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将原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

息及转增股本情况”中关于“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计划，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描述修改为：“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没有**权益分派的计划，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将原股票发行方案“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中关于“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描述修改为“**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将原股票发行方案“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中关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的描述修改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订不涉及股票发行要素的修改，公司原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

特此公告。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